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7-057号

相对人	天津有限公司	年 龄	
<p>你(单位)于2024年5月29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齐园道与外环线交口实施 渣土车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 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 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五百 元罚款(¥50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024年5月31日</p> <p>相对人签字: 王</p> <p>办案人签字: 魏佳叶</p> <p>备注: 津C55622</p>			